

**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要求，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产量（折百, 吨）	销量（折百, 吨）	营业收入(万元)
L-色氨酸	2, 210. 75	2, 448. 16	10, 442. 36
蒸汽	1, 307, 774. 00	796, 586. 00	13, 382. 37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

主要产品	2020年1-9月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2019年1-9月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L-色氨酸	42, 653. 91	41, 382. 97	3. 07%
蒸汽	168. 00	175. 56	-4. 31%

报告期内，L-色氨酸受供求关系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上升，蒸汽受供求关系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。

（二）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

主要产品	2020年1-9月平均采购价格（元/吨）	2019年1-9月平均采购价格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	变动原因
葡萄糖	2, 185. 11	2, 188. 86	-0. 17%	葡萄糖原料价格变动基本一致

煤炭	522.86	584.80	-10.59%	主要受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煤炭市场采购价同比下降所致。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2020年6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